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地方财政大葱种植保险附加地方财政大葱价格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天津市宝坻区地方财政大葱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结算周期内的保险大葱的实际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大葱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理赔结算周期内约定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保险大葱市场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目标价格参考前三年保险大葱的平均价格，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大葱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约定产量（公斤/亩）×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约定产量参照该品种大葱近三年的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结算周期

第六条 理赔结算周期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根据大葱集中上市交易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大葱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约定产量（公斤/亩）×〔（保险目标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元/公斤）〕×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大葱如发生全损，在主险中已进行赔付，则此附加险将不再进行赔偿。